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承辦人：粘惠娟
聯絡電話：04-22840302
電子郵件：nien2015@dragon.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8日

裝
發文字號：興人字第11006005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鑑於COVID-19疫情未見趨緩，為維持適當人力以確保公務正常運作，請各單位預為規劃異地辦公人力配置，並於110年6月11日前填復「國立中興大學因應COVID-19疫情各單位異地辦公人力調配名冊」（如附件1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校110年5月14日110年度「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」第2次會議指示，請人事室再檢視預備去年已試辦之異地辦公及居家辦公方案，以因應疫情較嚴峻情況之發生。據此，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，人事室先行於110年5月17日請各行政單位盤點異地辦公場所及所需機具設備是否完善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嗣配合本校110年5月26日疫情應變措施「各單位進行原地辦公、居家辦公、異地辦公各1/3的人力規劃」，為避免因COVID-19疫情繼續延燒，影響公務正常運作及公務人力維持，爰規劃本校實施異地辦公事宜，請各單位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
(一)進行單位人力評估並填復異地辦公人力調配名冊：

1、分別以各一級行政及學術(含附屬單位)、二級學術為

線

單位進行人力配置，人數不得超過單位員工總人數1/3。異地辦公人員名冊經單位主管核章後，於6月11日前寄送人事室(nien2015@nchu.edu.tw)彙整；毋須實施單位亦請填寫送回，名冊修正時應隨時通知人事室。

2、啓動異地辦公時請自行修正異地辦公人員聯絡方式（操作說明如附件2），俾利公務接洽。

(二)為及時因應緊急業務，請各單位應製作緊急連絡電話表或即時通訊群組，俾確保聯繫順暢。

三、至本校實施異地辦公時間將視疫情發展另行通知，倘各單位認為有提早實施之需要，得於通知人事室後自行啓動。

四、檢附旨揭異地辦公人力調配名冊及個人公務電話異動操作說明各1份，電子檔請至本校人事室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person.nchu.edu.tw/>）/疫專區/備援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頁面下載。

正本：本校一、二級單位
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

國立中興大學